

# 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五年九月七日函頒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茲本注意事項現行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在校成績及教育訓練成績，係採各畢(結)業學生在校(訓)之教授班(系、組)成績除以該教授班(系、組)畢(結)業學生最高成績之計算方式，惟為避免警專各班期教授班評分標準不一及成績偏態分布情形，爰參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一般警察特考班結業學員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得採用統計方法轉換之規定，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三點。